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5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瑞麟

賴閔靖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3
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閔靖與被告賴瑞麟係鄰居，被告賴閔靖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晚上8時許，因細故前往被告賴瑞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，欲找被告賴瑞麟理論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被告賴閔靖、賴瑞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拉扯、推擠，又被告賴閔靖跌倒後，被告賴瑞麟復將被告賴閔靖壓制在地，致被告賴閔靖因而受有雙肩、右上肢、右下肢多處鈍挫傷等傷害，被告賴瑞麟則受有左腳掌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賴閔靖、賴瑞麟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，均同意撤回傷害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于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